

彰化縣大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

(部分工時廚工)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。
- 三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貳、甄選類別與名額：

- 一、甄選類別：本校附設幼兒園廚工。
- 二、錄取名額：
部分工時廚工1名(列備取人員1至2名)。

參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：
- (三)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五)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- (六)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(七)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- (八)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。(經甄選錄取之廚工須於111年10月28日中午12時前親自攜帶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供膳體檢表至獲錄取之學校辦理報到，健康檢查表之檢查項目需含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結核病或傷寒等)。
- (九)須施打COVID-19疫苗滿三劑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。
- (二)有餐飲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
肆、福利制度：

- 一、依勞動契約進用(屬不定期契約)，自111年11月1日起進用為原則(以學校實際僱用日進用)。

二、部分工時廚工以**時計薪(每小時168元)**，另含勞保、健保及勞退6%（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）。

三、依各校勞動契約訂定（有關部分工時廚工之每日工作時數，以各校實際需求為主，並訂定勞動契約）。

伍、簡章公告：

甄選簡章於111年10月19日(星期三)起於本校學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，不另行販售。

陸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111年10月19日~10月25日 上午9:00-12:00

二、報名地點：

(一)本校大嘉國小附設幼兒園受理公開報名作業，地址：彰化縣和美鎮彰和路3段50號；電話：04-7552524#21。

(二)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（附件3）。

三、報名程序：（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，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查）

(一)考生填寫報名表(附件1)乙份，黏貼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並索取報名回條。

(二)請攜帶報名表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(依序排列裝訂)各1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
1、國民身分證。（黏貼於黏貼表，如附件3）

2、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。（黏貼於黏貼表，如附件3）（無則免附）。

3、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：委託書(附件4)、切結書(附件5)等。

4、工作經驗證明書（無則免附）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、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；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，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。

2、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
3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；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，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。

4. 應考人填寫報名表後，應索取報名回條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柒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選日期:111年10月26日下午14時30起，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於甄選當日下午14時現場完成報到手續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。

捌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方式：口試(100%)。

(一)口試時間：每人以10分鐘為限，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。

(二)評分項目：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(營養及衛生概念、食品安全)25%、工作經驗25%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25%及儀容舉止25%等。

(三)口試順序：由本校自行決定口試順序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，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。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)以供核對身分，始得應考。

玖、成績計算與排序：

一、口試滿分為100分，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，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。

二、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：

(一)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(營養及衛生概念、食品安全)、工作經驗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。

(二)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由各校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三、評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拾、放榜：

一、放榜日期：111年10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17時前。

二、公告網站：本校學校網站(<http://www.dces.chc.edu.tw/>)，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。

拾壹、報到、審查與應聘：

一、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，應於111年1月10日中午12時前親自攜帶以下資料前往獲錄取之學校辦理，並配和校方進行職前訓練，報到及應聘手續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。

(二)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。

(三)報到前之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供膳體檢表(其檢查項目需含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(X光)或傷寒等)。

二、因分娩、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，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。

三、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四、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五、錄取人員自111年11月1日起依實際到職日起薪。

六、經錄取者，向錄取學校報到後，不得申請調動，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，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。

七、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，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，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。

八、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出缺者，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，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幼兒園午餐烹飪調理作業及點心採購。
- (二) 幼兒園廚房及園所環境整潔、整理、消毒等環境衛生維護。
- (三) 幼兒園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衛生及安全檢查。
- (四) 幼兒園午餐及點心食材檢查、驗收、搬運工作。
- (五) 午餐作業相關資料填寫整理。
- (六) 其他交辦指派工作。

拾參、附則：

- 一、本校備取之廚工，其候用期限至112年12月30日止。
- 二、本校廚工如無人應考、未報到或中途離職等情形，簡章繼續沿用，則於辦理第二次（含以上）公開甄選時，由各校自行辦理公開甄選事宜，報考人資格得開放至有烹飪經驗者報考，不受本甄選簡章第肆點第二項證照規定之限制。
- 三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、地點、須更改時，將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(<http://www.dces.chc.edu.tw/>)。
- 四、申訴專線及信箱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，電話：04-7531848
- 五、本甄選簡章經核定後實施。

【附件1】

彰化縣大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

(部分工時廚工)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貼相片處 (請黏貼最近3 個月內二吋正面 脫帽證件照片)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出生年月日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	
地址				
中餐烹調技術士 檢定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			
經歷(無則免填)	服務單位	起迄時間	職稱	工作內容
證明文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(影本黏貼於附件2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餐烹調丙級(或以上)技術士檢定證照(影本黏貼於附件2)(無則免)			
報考人確認簽章	1.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，如有偽造，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。 2.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(影本留存) 3. 所填之報考學校無誤。 簽名：_____			
審查人員	核章處			

【附件2】

彰化縣大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
(部分工時廚工)甄選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 (主辦單位填寫)		請黏貼二吋相片 (與報名表相片相同)
姓 名 (自填)		
身分證號碼 (自填)		

甄 選 記 錄			
甄選日期：111年10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14:00報到			
甄選類別	甄選時間	甄選項目	到考簽章
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廚工	口試 14:30開始	考生每人10分鐘	

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

- 一、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(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)，三次指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，每名應試10分鐘。
- 三、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)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- 四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五、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，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。

【附件3】

彰化縣大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

(部分工時廚工)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反面)黏貼處

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
(正面)黏貼處

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
(反面)黏貼處

【附件4】

彰化縣大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
(部分工時廚工)甄選委託書

本人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彰化縣大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附設幼兒園
契約進用人員(部分工時廚工)甄選之

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

報到手續

特委託_____ (姓名) 代為辦理有關手續。

(備註：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)

此致

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【附件5】

彰化縣大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(部分工
時廚工)甄選切結書

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所述選填分發機關長官之配
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以上如有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，絕無任
何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

立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